

**第 1764 (2007) 号决议****2007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13 次会议通过**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，

又回顾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》及其各项附件（统称《和平协定》，S/1995/999，附件）、1997 年 12 月 9 和 10 日在波恩（S/1997/979，附件）、1998 年 12 月 16 和 17 日在马德里（S/1999/139，附录）及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布鲁塞尔（S/2000/586，附件）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、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9 日发表的声明，

1. 欢迎并同意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任命米罗斯拉夫·拉查克先生为高级代表，接替克里斯蒂安·施瓦兹-席林先生；
2. 赞扬克里斯蒂安·施瓦兹-席林先生在担任高级代表期间所作出的努力；
3. 重申安理会重视高级代表在推动执行《和平协定》方面、以及在指导协助各方执行《和平协定》的有关民政组织和机构并协调其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；
4. 又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《和平协定》关于执行民事部分的附件 10 的最后权威；
5. 注意到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9 日的决定，即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留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履行任务，并打算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；
6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
